

八千余双高档皮鞋将拍卖

香洲区法院执行人员赴济南追回数百万元可供执行财产

本报讯(记者马涛 通讯员刘冬 刘峰 梁倩雯)别以为法院执行人员平常查封的只有房屋、土地、汽车等大宗财产,其实只要查实是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物,都会被法院依法查封扣押。近日,香洲区法院执行人员远赴山东省济南市扣押了8000多双高档皮鞋,为申请执行人追回价值数百万元的可供执行财产。

2016年,珠海华某商业有限公司与济南来某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经两级法院审理,法院判令济南来某商贸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某商业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共457.45万元及欠款利息。

判决生效后,济南来某商贸有限公司没有主动履行,

珠海华某商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年初向香洲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香洲区法院执行人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证券机构、保险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车辆登记部门、辖区不动产登记部门等发出查询通知,并前往浙江省温州市等地现场调查,均未查找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某商业有限公司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不过,申请执行人和香洲区法院没有放弃追回这笔执行款的努力。2019年6月,申请执行人向香洲法院提供了一则重要的财产线索,称发现被执行人在济南一个

仓库内存有一批高档皮鞋。

2019年7月16日,香洲区法院执行人员赶往现场调查,并迅速找到了储存皮鞋的仓库。为确定仓库内皮鞋的所有权,执行人员通过仓库管理人员找到了被执行人济南来某商贸有限公司。面对突然到来的执行人员,被执行人起初并不愿意承认这批皮鞋的权属,也不配合法院工作。执行人员向其释法答疑,详细说明了隐匿、转移财产的严重法律后果。最后,该公司确认这批皮鞋确属于其所有,并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

在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共同见证下,香洲区法院执行人员和双方当事人一同对现场皮鞋进行了清点。

8000多双皮鞋执行人员花费了整整一天时间,才将这批皮鞋的数量清点完毕。

随后,香洲区法院执行人员查封扣押了这8000多双高档皮鞋,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执行人员将这批皮鞋运回珠海,存放在申请执行人提供的场所。

据介绍,香洲区法院将于近期对这批皮鞋进行评估拍卖,以清偿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承办法官提醒,查找财产线索不仅仅是法院的职责,也需要申请执行人积极配合。该案中,正是因为申请执行人没有放弃自己的权益,努力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并及时向法院提供线索,才使得自己的权益得以实现。

港珠澳大桥海关截获“军械”

海关:走私仿真枪进出境或追究刑责

本报讯(记者许晖)8月3日,拱北海关对外发布消息,经专业部门鉴定,港珠澳大桥海关日前截获的疑似军械为仿真枪及仿真枪枪管。

7月6日,一辆粤港两地牌车从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客车通道入境,当海关关员打开车辆后备箱时,发现一把型号为MK16MOD0的仿真枪及仿真枪管。当事人声称为个人收藏,不知道不能携带过关。7月22日,经珠海市公安局书面鉴定确认属于仿真枪管理范畴,目前已移交缉私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近年来,有不少军事爱好者企图通过邮寄、旅检渠道从境外引入枪支及相关配件。拱北海关提醒广大旅客,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均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根据相关规定,运输、携带、邮寄仿真枪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海关将按职责予以没收,并按照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走私仿真枪进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胶粒”变鸡翅 “瓷砖”变牛肉

港珠澳大桥海关连查三宗走私冻品案

本报讯(记者许晖)7月28日晚,拱北海关下属的港珠澳大桥海关连查三宗走私冻品案,查获波兰鸡中翼23吨、德国火鸡翼和阿根廷鸡脚20吨、巴西无骨牛肉及牛舌20吨,共计63吨。这是港珠澳大桥开通以来货运渠道首次查获的冻品走私案件。

3日,记者从拱北海关了解到,当天晚上,大桥海关关员根据布控指令,在对一辆向海关申报载有“胶粒”的入境货车进行查验时发现异常,当海关关员打开柜门进行进一步查验时,发现胶粒“不翼而飞”,柜中存放的其

实是23吨波兰产冻鸡中翼。随后,该关员又先后从两车申报为“胶粒”和“瓷砖”的货车中,查获40吨德国产火鸡翼、阿根廷鸡脚以及来自牛海绵状脑病、口蹄疫疫区的巴西产无骨牛肉和牛舌。目前,上述案件已移交缉私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据拱北海关介绍,海关对进口冻肉的企业及冻肉种类有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未获检疫准入的冻肉一旦流入我国,可能引发疫情,对市民健康安全造成威胁。海关将进一步加大对冻品走私的打击力度,筑牢国门安全的防线。



海关人员清点走私肉品。 通讯员 聂林杉 摄

糊涂妈妈“坑儿”

携子横琴“蒙混过关”被罚

本报讯(记者许晖)“这样犯法了吗?很严重吗?”“是的!王女士,您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我国出入境法律,我们将对您进行处罚。”8月2日,横琴边检站查获一起母亲携带儿童“蒙混过关”行为。

8月2日早上,来自湖北的王女士一家来到横琴口岸办理出境手续。其丈夫已顺利通过,轮到王女士和儿子办理出境手续时,边检民警发现王女士的儿子只有护照,没有往来港澳通行证,于是告知其持用护照只能借道澳门转赴第三国,需持前往第三国的联程机票方可通行。该女士向民警解释自己一家人只是想去澳门,没有来得及给儿子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当边检民警明确告知其此类情况不符合规定,无法出境后,王女士并没有打消出境的念头,来到自助查验通道,试图让儿子紧贴在自己身前,用自己的通行证刷开门一起过关,被正在监管的边检民警当场查获。

“大老远的,车费那么贵都来了,过不了真是不甘心,以前坐地铁的时候用这招都能混过去,我就想试试运气看能不能过关,但真不知道是违法这么严重。”王女士在接受审查时懊恼地说。由于其行为已经构成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横琴边检站对其给予罚款2000元的处罚。

横琴边检站提醒广大出入境旅客:暑假期间,家庭游、亲子游、游学团人数大幅增长,出行前,请务必了解出入境相关法律法规,检查自己及同行人员,特别是同行儿童的出入境证件及签证、签注是否有效。此外,自助通道仅限一人通行;严禁携带儿童或两人以上(含)同时进入通道。

伪造票据印章诈骗1.5亿元

潜逃3年的犯罪嫌疑人被内蒙古警方抓获归案

新华社呼和浩特8月3日电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获悉,办案民警日前抓获潜逃3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成功破获了涉案金额达1.5亿余元的特大票据诈骗案。

2016年3月14日,达拉特旗公安局接到该旗某公司负责人报案称,其公司被宁波某公司骗取1.2亿元。接到报警后,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案件。

经详尽调查,2016年3月14日,报案公司与宁波某公司(实际负责人王某某)、

宁波某银行签订了一份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从2016年6月14日至7月13日,报案公司陆续签订了20笔向宁波某公司销售产品的合同。

按照协议约定的交易流程,销售合同签订完毕后,宁波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由银行把承兑汇票交给报案公司。报案公司收到汇票后,向银行出具银行承兑汇票收到确认函。银行收到该确认函后,给报案公司发出发货指令。报案公司发货,宁波某公司收货。

然而,在具体交易过程中,由于报案公司与宁波某

公司有着多年交易往来,且王某某不停催促,报案公司在未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下,就陆续发货。事后报案公司发现,有关承兑汇票早已在市场上被贴现流转。

据办案民警介绍,该承兑汇票实际上落到了宁波某公司实际负责人王某某手中。王某某伪造了报案公司的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的印章,通过票据中介贴现流转,所得1.2亿元资金悉数被用于归还宁波某公司债务。

事发后,王某某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均留在办公

室,并附了一张亲手写好的遗书伪装自杀。经办案民警调查,王某某并未自杀,实为畏罪潜逃,并立即将其列为网上在逃人员进行追逃。

近3年来,专案组多次远赴北京、河南、浙江等多地调查取证,奋力追逃,终于在近期发现了王某某的踪迹,并于日前将其成功抓获。

进一步侦查还发现,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还以同样的手法,通过伪造票据印章骗取了鄂托克旗某公司3400万元。此外,上海、江苏等地也有受害公司报案。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